

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赣市财社字〔2022〕52号

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进一步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社指〔2022〕30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项目代码 Z135080009027，具体数额见附件 1），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，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。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要求，2021 年 12 月提前下达了 2022 年补助资

金预算指标（赣市财社字〔2021〕118号），本通知明确的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，扣除提前下达数后即为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，严格按照《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赣市财社〔2020〕92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（附件2、3）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县（市、区）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县（市、区）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备案。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对各县（市、区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四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及时在指标

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3.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21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名称	中央应补助资金					应补增或扣减 2021年资金	本次实际下达资金	
	村卫生室补 助资金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		小计	赣市财社〔2021〕118号提前下达			本次应下达 2022资金
		补助资金	绩效考核资 金					
赣州市合计	2657	4683	236.7	7576.7	6142	1434.7	0	1434.7
赣州市本级	0	170	7.4	177.4	0	177.4	-55.2	122.2
其中：1.市卫健委		170	7.4	177.4		177.4	-55.2	122.2
章贡区	47.76	116	3.10	166.86	153	13.86	-12.3	1.56
开发区	54.12	125	6.00	185.12	117	68.12	5.6	73.72
赣县	177.36	369	18.70	565.06	360	205.06	110.2	315.26
南康区	224.05	334	16.90	574.95	535	39.95	-14.1	25.85
信丰县	213.46	388	19.10	620.56	542	78.56	5.2	83.76
大余县	81.32	108	4.20	193.52	158	35.52	15.8	51.32
上犹县	92.51	151	9.00	252.51	212	40.51	8	48.51
崇义县	62.9	118	6.90	187.8	180	7.8	5	12.8
安远县	124	215	11.40	350.4	265	85.4	37.8	123.2
龙南县	75.09	165	8.80	248.89	213	35.89	-24.1	11.79
定南县	51.17	93	7.00	151.17	119	32.17	22.9	55.07
全南县	51	100	4.80	155.8	157	-1.2	-21.8	-23
宁都县	237.11	343	18.80	598.91	522	76.91	4.2	81.11
于都县	340.02	564	28.80	932.82	777	155.82	-52.2	103.62
兴国县	261.91	437	24.90	723.81	618	105.81	-41.8	64.01
瑞金市	203.48	261	11.80	476.28	392	84.28	42.4	126.68
寻乌县	91.76	143	5.80	240.56	205	35.56	5.6	41.16
石城县	97.6	134	7.20	238.8	237	1.8	-8.4	-6.6
会昌县	137.08	266	11.00	414.08	360	54.08	-12.4	41.68
蓉江新区	33.3	83	5.10	121.4	20	101.4	-20.4	81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卫生健康委	
市级财政部门	赣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赣州市卫生健康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7576.7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7576.7	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 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 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 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 目标5: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进一步提高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≥6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、“控费用”、“同质化”、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		稳步发展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	≥80%	

附件3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卫生健康委	
市级财政部门	赣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赣州市卫生健康委	
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	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	县(市、区)主管部门	各县(市、区)卫生健康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见附件1资金分配表		
	其中:中央补助	见附件1资金分配表		
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1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。</p> <p>目标2: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。</p> <p>目标3: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。</p> <p>目标4: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。</p> <p>目标5: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进一步提高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	100%
			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	100%
		质量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优质服务基层行”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	≥6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		医共体建设符合“紧密型”、“控费用”、“同质化”、“促分工”发展方向	稳步发展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	≥80%	